

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文〔2021〕4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交办投诉问题（D2YN202104090037）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安宁市人民政府收到昆生环督转〔2021〕4号交办的D2YN202104090037投诉问题。安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090037。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安宁市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长期非法排污。1.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工业废气有臭鸡蛋和硫磺气味；因厂区除尘设备老旧或无除尘设备，生产时灰尘铺天盖地，覆盖在农作物叶片上，严重影响厂区周边

农作物生长。2.企业生产污水呈灰白色且有温度，污水通过小河偷排至螳螂川；该企业还将螳螂川中的水抽至水库沉淀，严重影响水库水质，村民使用该水库灌溉农田，致使农田污染。3.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污染严重，持续时间较长，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4.村民已多次举报，未得到有效解决。十余天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曾检查该企业，其违法排污行为有所收敛。5.该企业经常通过半负荷运行来应付日常检查。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与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均不重复。

四、办结情况

办理中。

五、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接件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的昆明市安宁市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全称为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实际为租赁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云南永昌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于2014年7

月停产。2019年11月27日，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与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原办公场所、生产线以及与生产线关联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道路、管网、绿化等实物资产出租给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经检修后，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恢复生产。因该公司2021年3月29日、4月6日两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2人死亡，经安宁市政府会议研究，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向该公司下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安应急现决〔2021〕监察-4号），责令该公司全线暂时停产停业，企业于4月8日上午7时左右全线停产。

2015年8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云发改产业〔2015〕1173号文同意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铁钢材项目（1350m³高炉）备案，主要内容：1350m³高炉1座，60万吨/年高速线材、80万吨/年高速棒材生产线各1条，形成产能炼铁120万吨/年，钢材140万吨/年；以云发改产业〔2015〕1175号文同意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钢材项目（450m³高炉）有限期备案，主要内容：105m²、125m²烧结线各1套、450m³高炉2座、50吨转炉2座、4机4流连铸机、5机5流连铸机各1套，形成炼铁90万吨/年、炼钢10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按照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的相关要求，2018年12月17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同意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200万吨/年铁钢材项目及200万吨/年钢材项目（含相应配套

设施和环保工程)环保临时备案,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该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810913072189001R),有效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

1. 举报人反映“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工业废气有臭鸡蛋和硫磺气味;因为厂区除尘设备老旧或者无除尘设备,生产时灰尘铺天盖地,覆盖在农作物叶片上,严重影响厂区周边农作物生长”的情况基本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现场未闻到臭鸡蛋和硫磺气味。针对“生产时灰尘铺天盖地,覆盖在农作物叶片上,严重影响厂区周边农作物生长”情况,因企业已停产且近期降雨原因,现场未发现该情况。

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复产以来,投入运行生产线包括:105m²烧结机一座、125m²烧结机一座、1350m³高炉一座、450m³高炉一座、炼钢车间、80万吨棒线一条、60万条高线一条。污染防治措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如下:105m²烧结机、125m²烧结机各配套建设一套脱硫、除尘系统,机头、机尾分别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机头主要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机尾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1350m³高炉、450m³高炉各配套建设配料除尘、出铁场除尘设备,已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炼钢车间配套建设转炉二次除尘系统,已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高炉生产过程采用低硫煤,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上述生产线及污染防治措施大多于2013年前建设完成,且自

2014年7月起长期停运，设备存在老化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可能导致周边居民闻到异味。同时该公司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缓慢，6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作仅有3项开展，分别为：高炉出铁场封闭改造、高炉铁沟和渣沟加盖封闭改造、原料输送皮带改造，其余3项因该公司资产整合重组原因未开展，分别为：原料堆存改造、料仓封闭改造、除尘灰气力输送改造。2021年3月17日该公司450m³高炉出铁过程中设备故障导致大量无组织粉尘外泄；2021年4月1日日常检查时发现1350m³高炉出现无组织粉尘收集措施故障造成大量粉尘外溢情况，针对该情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当日即予以立案查处；2021年1季度监督性监测125m³烧结机机头出口烟气出现颗粒物超标现象，针对该情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3月29日予以立案查处。

2. 举报人反映的“企业生产污水呈灰白色且有温度，污水通过小河偷排至螳螂川；该企业还将螳螂川中的水抽至水库沉淀，严重影响水库水质，村民使用该水库灌溉农田，致使农田污染”情况部分属实。

现场对该公司生产区内的水进行排查，检查中发现，在炼钢闷渣车间外有3个串联的收集池，池内有灰白色的水，处于静水状态，由于公司停产闷渣车间处于停运状态，闷渣厂房内无闷渣废水产生，该水池内收集的灰白色水为闷渣时产生的水。经调查，该公司对闷渣水的去向于2020年12月进行改造，改造之前闷渣水

从闷渣厂房流出后顺着沟道从公司后门流出并一直流至公司前门的厂内污水处理厂，12月底改造完成，将闷渣水引入闷渣水收集池循环使用。现场对该沟道进行实地查看，该沟道有少量的生活废水，该沟道从闷渣房外一直通至公司后门外路边沟道，路边沟道顺着进后门公路边一直通往公司前门的厂内污水处理厂，该沟道在沿途同时收集了厂区排出的部分生活废水，沟道沿途未发现排往外环境的排口。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25m²烧结车间内的脱硫石膏库房渗水、烧结使用的铁矿堆存区域降尘喷淋水流至雨水沟，进入循环水池旁的汇水井并通过一根地下铁管排至斜坡树林中，一直流淌至厂区外的农灌沟，未发现直排螳螂川。针对该公司涉嫌违法排污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4月10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

关于“该企业还将螳螂川中的水抽至水库沉淀，严重影响水库水质，村民使用该水库灌溉农田，致使农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企业确实将螳螂川中的水抽至小新坝水库，引入下方大新坝水库后用于生产，公司持有取水许可证，为合法取水；另经走访小新坝下方农户，农户取水用于养殖和灌溉，未发现农田污染情况。

自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点火运行以来，安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累计对该公司开展现场环境监察11次，执法人员均要求该公司严格做好废水处置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

3. 举报人反映的“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污染严重，持续时间较长，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日常生活”情况基本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全线停产，现场无法开展厂界噪声监测。2021年3月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开展监测（详见安环监〔2021〕WZF043号），虽监测结果达标，但因村庄紧邻该公司厂界，故导致企业生产时噪音影响不可避免。

4. 举报人反映的“村民已多次举报，未得到有效解决。十余天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曾检查该企业，其违法排污行为有所收敛”情况基本属实。敬业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6月恢复生产以来，已接到群众投诉举报13件，其中2020年1件，2021年12件，举报内容集中为烟气排放和厂界噪声问题。针对13次举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工作人员均及时赶到现场调查处理。针对该公司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1月5日、3月24日、4月6日3次约谈该公司。同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绿剑2021”执法小组2021年3月24日对该公司料场原料堆存高于围挡问题、105m²烧结机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问题予以立案查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3月29日对该公司125m³烧结机机头出口烟气2021年1季度监督性监测颗粒物超标0.7倍情况予以立案查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2021年4月1日对该公司1350m³高炉排口大量粉尘外溢问题（布袋除尘设施未能正常收集）予以立案查处。

5. 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经常通过半负荷运行来应付日常检查”不属实。

自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点火运行以来，安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累计对该公司开展现场环境监察11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环境监测5次。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双随机”日常检查，经核实企业工况，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实施生产半负荷应付环境监管情况，且钢铁行业生产线调整生产负荷需要较长时间。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1. 105m²烧结机、125m²烧结机、1350m³高炉、450m³高炉、炼钢车间烟气排口存在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隐患。

2. 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作推进缓慢，6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作仅有3项开展，分别为高炉出铁场封闭改造、高炉铁沟和渣沟加盖封闭改造、原料输送皮带改造，其余3项因该公司破产重整未完成等原因未开展，分别为原料堆存改造、料仓封闭改造、除尘灰气力输送改造。

3. 125m²烧结车间内的脱硫石膏库房渗水、烧结使用的铁矿堆存区域降尘喷淋水流至雨水沟，进入循环水池旁的汇水井并通过一根地下铁管排至斜坡树林中，一直流淌至厂区外的农灌沟。

4. 由于破产重整未办结，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村庄居民搬迁工作还未启动。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 针对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 督促企业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D2YN202104090037问题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四) 现场复查情况

2021年4月15日现场复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已对125m²烧结机循环水池旁的汇水井出口进行封堵,已启动地下铁管拆除工作。

六、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2021年3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绿剑2021”执法小组针对该公司料场原料堆存高于围挡问题、105m²烧结机尾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问题予以立案查处,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拟处罚金30万元。

2021年3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针对该公司125m³烧结机机头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0.7倍情况予以立案查处,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20万元。

2021年4月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针对该公1350m³高炉排口大量粉尘外溢问题(布袋除尘设施未能正常收集)予以立案查处,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15万元。

2021年4月1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针对该公司涉嫌违法排放污水问题予以立案查处,拟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处罚金80万元。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一）督促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D2YN202104090037问题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二）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1. 云发改 2015（1173）项目备案

2. 云发改 2015（1175）项目备案

3. 云环函〔2018〕741 号关于同意云南永钢钢铁集团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铁钢材项目及 200 万吨年钢材项目环保临时备案的函

4. 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环评搬迁承诺

5. 永昌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副证

6. 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复产后环境监察记录

7. 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复产后执法监测报告

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报告

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处罚事先告知书（3 个）

10. 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

11.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对云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安应急现决〔2021〕监察-4 号）

12. 相关照片



(联系人及电话: 陆大尧 15925139996)

